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總量管制小組設置要點

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配合教育部總量管制事項，規劃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、招生名額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增減調整各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，須經總量管制小組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查、決議；其中如教育部訂頒尚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之項目，依程序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小組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院院長、所長、系主任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之。
- 四、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教務處業務承辦遵照本會之決議，負責執行總量管制之各項校內行政程序及報部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